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其他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*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是（原因：)

否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其他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其他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被害人：

即聲請人 (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 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 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其他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**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是 (原因：)

否

◎ 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是 (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)

否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1)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民事 暫時保護令 事：

緊急保護令 (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【市】
主管機關才能聲請)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暫時保護令

緊急保護令

(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
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)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
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(14-1-1)：

- 被害人
- 被害人子女_____
-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
-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
-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- 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；其他_____。

- 相對人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前段）：

- 被害人
-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(路)_____號_____樓

- 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後段）：

- 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_____。

-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公尺（14-1-4）：

- 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- 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學校

地址：_____

- 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____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 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_____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(14-1-4)：

縣(市) 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

鄰里

其他____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(14-1-5)：

汽車(車號：_____)

機車(車號：_____)

其他物品_____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，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(14-1-5)

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被害人

相對人

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

以下述方式任之(14-1-6)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被害人(14-1-6)。

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下

列資訊 (14-1-12)：

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_____

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(14-1-13) _____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：

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會面交往 (14-1-7)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 (14-1-7)。

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日前給付被害人 (14-1-8)：

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 扶養費_____元

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
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 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_____ (14-1-9)：

醫療費用_____元 輔導費用_____元

庇護所費用_____元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
其他費用_____元。

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 (14-1-10)：

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（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）

、 其他 _____。

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 _____ 元 (14-1-11)。

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（共同生活分居）

離婚

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

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未同居伴侶 其他：_____。

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（職） 大學
（專）

研究所 其他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（職） 大學
（專）

研究所 其他_____

有共同子女__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，姓名_____、年齡__
__。

（三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原因：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
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
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

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_____）

跟蹤、騷擾行為

其他：_____。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聲請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【市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，被害人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：

（四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係兒童少年
成人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
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

目睹家庭暴力 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

其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否；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無；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否；是（請描述原因
_____）

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
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(七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）

(八) 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_____
_____、_____，屬於____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(九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（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
年__月__日，被害人____，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）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
裁定】。）

(十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否 是。

(十一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

_____）

其他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成效如何？

(十二)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_____。

(十三)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否 是。

(十四) 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(如有提供下列證物者，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

家暴通報表。

驗傷單或診斷證明。

縣(市)警察局 分局報案單。

縣(市)警察局 分局核發書面告誡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